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福建福 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30),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上 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 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 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19%,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174,90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 持续关注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36,163,00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5. 25%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3,1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0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 限责任公司	10, 716, 945	0.39%	控股股东子公司
第一组	福煤(漳平)煤业 有限公司	5, 360, 658	0. 19%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合计	16, 077, 603	0. 5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 亿元~2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6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7,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7.4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01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17.4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37,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01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等其他依法可投资股票的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 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是 ☑否
 -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有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